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博士班
# 「第二外語」與「英語」考試辦法

*依<音樂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碩博班學術委員會會議決議> 修訂*
*依<音樂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碩博班學術委員會會議決議> 修訂*

一、 成績採計以具備本學系博士生資格開始，開放申請第二外語考試類別：**德文、法文、義大利文**和日文，為音樂學系博士生必須基本具備之第二外語，其他語言考試或特殊情況得提出申請，經學術委員會同意後始可考試。

二、 第二外語採以下二方擇一認證方式：

1. **【校內修課】**：
   修習並通過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所開立上述四種第二外語之第<四>課程：
   <選課>請於每學期「加退選期間」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洽詢簽准人工加選課程；
   70 分(含) 以上為通過成績。

2. **【通過校外語言檢定考試】**（詳參第三點說明）

三、**【參加校外語言檢定考試】**注意事項：

**1. <英 文>：**

入學後至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一學期，須提供相關檢定成績單正本文件，
以茲證明通過下列英語能力檢測，及格標準如下（擇一取得）：

| 考試名稱 | 通過標準 |
|---|---|
| 托福紙筆測驗（TOEFL ITP） | 527 分（含）以上 |
| 網路托福（TOEFL IBT） | 71 分（含）以上 |
|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（GEPT） | 中高級（含）初試以上 |
|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（NETPAW） | 中高級初試（含）以上 |
| 新制多益（NEW TOEIC） | 785 分（含）以上 |
| 多益（TOEIC） | 總分 750 分（含）以上 |
| 國際英語語言/雅思測驗（IELTS） | 5.0（含）以上 |
| 英文外語能力測驗（FLPT） | 筆試 195 分（含）以上 |

## 2. <德 文>：

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，需檢附台北哥德學院(德國文化中心)GER 級數 B1(含)以上檢定通過正本證明。

## 3. <義 文>：

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，需檢附外語能力測驗(FLPT)各項分數 70 分(含)以上檢定通過正本證明。

## 4. <日 文> ：

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，需檢附日文檢定(JLPT)三級(含)以上檢定通過正本證明。

## 5. <法 文>：

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，需檢附外語能力測驗(FLPT)各項分數 70 分(含)以上檢定通過正本證明；
或師大法語中心 9 級(含)以上/B1(中級)檢定通過正本證明。